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明先生、罗太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先生、罗太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明先生、罗太忠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7））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李明先生、罗太忠先生简历如下：

1、李明，男，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省工商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宣城市政府副市长、宣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党组副书记，淮北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副市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2、罗太忠，男，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省人才办副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罗太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